

附件 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1.考生应自觉服从学院复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复试小组发出的各项指令，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不得在复试过程中发表与复试无关的言论。

2.考生应按要求准备好网络远程复试要求的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配合软件测试。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复试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3.考生必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4.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提前关闭无关电子设备，提前告知亲朋不要拨打手机。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复试期间视频环境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不允许播放录音代替作答，考生应根据复试小组指令不定时 360° 展示考场环境。

5.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女生须特别注意，应将头发扎起或置于耳后），不得佩戴耳饰。

6.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复

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

7.复试内容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已完成复试的考生不得将复试内容向其他考生泄露或在网络传播，一旦发现取消相关考生复试成绩，根据泄密程度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8.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应主动采用学院规定方式与报考学院保持沟通。

9.学院有特殊要求或其他详细规定的，以学院规定为准。

10.其他未尽事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定，确有影响考试正常秩序的按违规处理。

考生应遵守上述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诚信复试，对违反考场规则、破坏考试秩序的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考生复试成绩、已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